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1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科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46号),要求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保理款的余额为11.82亿元,账面余额占总资产36.54%,本报告期公司保理业务营业收入为0.88亿元,同比增长373.91%。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结合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该项业务业绩实现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会计处理等情况,具体说明公司保理业务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保理业务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1、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状况

《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17)》(简称《报告》)显示,2017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达1万亿元人民币,连续五年实现高速增长,截至2017年末,全国商业保理企业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累计超过5,700亿元。《报告》指出,近年来,随着企业赊销比例增大,账期延长,企业应收账款规模越来越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至2017年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累计达到13.5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增速继续保持在高位。2018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预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中国保理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在全球领先地位。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实现保理业务收入8,811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保理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本金	期后收回情况
1	四川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7,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2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3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4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其中5000万已到期收回,5000万尚未到期
5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6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7	铜仁市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8	青岛品德商贸有限公司	78,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9	青岛金光伏商贸有限公司	67,000,000.00	尚未到期
10	上海浩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11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12	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13	四川锐驰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到期已收回
合计		1,182,000,000.00	-

3、同行业上市公司该项业务业绩实现情况

2018年以来,康旗股份、金发科技、梅泰诺、亿利洁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报统计显示,截至目前,已经有近100家A股上市公司宣布并购或参与设立商业保理公司。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布了2017年度保理业务业绩实现情况。

法尔胜于2016年3月以12亿资金收购摩山保理100%股权。2016年摩山保理实现净利润1.26亿元。2017年摩山保理实现净利润1.92亿元,净利润增长率达到52.38%。

根据汉得信息2017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3.25亿元,同比增长3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亿元,同比增长34.12%,其中2017年度实现保理收入2,829万元。

4、保理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会计处理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融资方使用保理款的时间和协议约定的保理利率计算确定;手续费收入确认原则:收到客户支付的手续费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与保理业务相关的融资成本结转保理成本。

5、保理业务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开展商业保理业务。2016年放款金额共计4.08亿元,服务客户3家;2017年放款金额共计23.95亿元,服务客户17家。2017年公司保理业务营业收入为0.88亿元,同比增长373.91%。2016年为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第二年,收入基数较小,据上述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状况分析可知,商业保理行业前景广阔,增长潜力巨大,故公司2017年度保理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具有其合理性。

(二)、请具体说明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业绩驱动因素、目前所获得相关资质许可、业务风险等情况;

回复:

1、商业保理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收入来源于客户对保理款的溢价回购。

2、商业保理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外部因素:我国商业保理市场蓝海,行业空间广阔。全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余额逐年抬高,至2017年末,规模已达约13.5万亿。同时,社会融资规模下滑,银行银根收紧,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使得对于商业保理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内部因素:公司在控制保理业务风险的情况下,积极主动开拓客户,服务客户由3家增加到17家,扩展市场份额,增加保理业务收入。

3、目前所获得相关资质许可

公司目前已取得开展保理业务的相关证照。

4、业务风险情况

(1)信用管理风险

买方信用风险(赊销风险):应收账款转让与受让是保理业务的核心,借款人与还款人分离是其与贷款区别的显著特征。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是保理业务的常规担保措施,买方需依据商务合同按期支付应收款项。因此,买方信用风险是保理业务的关键风险。

卖方信用风险:卖方客户通常作为保理业务的申请主体,其信用状况的优劣,经营实力的强弱都会对保理业务产生重要影响。无论是有追索权还是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作为第二还款人,卖方信用风险亦不能忽视。

(2)法律风险

保理业务主要特点系融资方和最终还款人二者分离,保理商须承受两者分离所带来的风险。目前国内保理业务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合同法》,缺乏详尽的法律法规。我国应收账款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的转让登记行为仅具公示作用,且转让通知并不是债权让成立与生效的必备条件,恶意的债权让与人可能与债权受让人串通,通过倒签转让日期或者倒签收到通知日期,制造虚假证据,从而损害善意受让人的利益,因此应收账款受让权益的保障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三)请按照保理合同金额,分别详细列示前五大客户的真实交易背景、应收保理款的可收回性、你公司对相关债权的审核机制、防范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

回复:

1、前五大保理客户的交易背景及可收回性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按照保理合同金额,前五大客户期末余额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收回情况
四川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87,000,000.00	637,000,000.00

前五大客户真实详细的交易背景及可收回性如下:

四川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成都市嘉锦置业有限公司款项合计259,496,880.00元转让给中科创商业保理公司,并从中科创保理公司获得187,000,000.00元的保理款。该笔应收保理款项已于期后到期收回。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应收天津宜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中直网约出租车公司、广州中直网约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款项共计121,128,000.00元转让给中科创商业保理公司,并从中科创保理公司获得100,000,000.00元的保理款。该笔应收保理款项已于期后到期收回。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将应收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的款项合计130,000,000.00元转让给中科创商业保理公司,并从中科创保理公司获得100,000,000.00元的保理款。该笔应收保理款项已于期后到期收回。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应收北京中文发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大连广垠生物农药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120,000,000.00元转让给中科创商业保理公司,并从中科创保理公司获得100,000,000.00元的保理款。其中50,000,000.00元保理款已于2018年2月28日到期收回,剩余款项尚未到期。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将应收六盘水市人民医院、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贵州康心医药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113,570,912.44元转让给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从中科创保理公司获得100,000,000.00元的保理款。该笔应收保理款项已于期后到期收回。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应收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的租赁款合计114,155,556.00元转让给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从中科创保理公司获得100,000,000.00元的保理款。该笔应收保理款项已于期后到期收回。

截止目前,应收保理款期后收回金额10.65亿,占2017年末应收保理款余额的90.10%,剩余款项均未到期,且无迹象表明融资方存在偿债风险,故应收保理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公司对相关债权的审核机制、防范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围绕保理业务的商业模式,针对保理业务中相关风险节点,制定了《保理投资决策及流程》、《保理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急处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业务流程、风控流程、投后管理流程。

公司项目部负责保理项目投资前期调查以及投资方案的拟定,编制《保理项目投资建议书》,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保理项目调查报告》;相关部门需参与保理项目的尽职调查并分别出具《保理项目调查报告》;风控经理负责对各部门组成尽调小组所出具的《保理项目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项目通知项目经理组织公司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独立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经理汇总所有评委意见出具《投资决策通知书》报董事长审批。

公司每个季度末要求融资方递交最新一期的财务报表、融资方以及融资方法定代表人的征信报告,并突击投后管理检查,编写保理项目投后监管报告,实时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信用风险。

(四)根据披露,商业保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运用一定的财务杠杆,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64%,同比去年上升幅度较大,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的融资环境、公司债务结构等因素分析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

回复:

1、公司目前的融资环境及债务结构

截止目前,公司取得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206,776.3158万元,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能够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融资环境良好。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利率(%)	备注
短期借款	668,000,000.00	4.35-5.66	固定利率
长期借款	602,631,579.02	6.57-7.25	固定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87,719.32	7.00	固定利率
合计	1,305,719,298.34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短期内需偿还的借款占借款总额的53.85%,债务结构合理。

2、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7年末负债增加主要系保理业务规模增加,偿债能力主要受保理业务开展周期及保理款的可收回性影响。截止目前,公司保理业务周期主要为6个月,应收保理款期后收回金额10.65亿,占2017年末应收保理款余额的90.10%,剩余款项均未到期,且无迹象表明融资方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财务风险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总负债(%)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3519	立霸股份	23.60	99.75	3.70	2.94
000709	河钢股份	74.94	79.47	0.46	0.26
002652	扬子新材	64.66	74.43	1.33	0.66
可比公司区间		23.60-74.94	74.43-99.75	0.46-3.70	0.26-2.94
公司		62.66	69.41	2.05	1.8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由上表可知,公司财务风险指标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且公司均按期还本付息,具备正常的短期偿债能力。

核查过程:

(1)了解与保理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并检查保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银行单据,据此判断保理业务的真实性;

(3)测算保理利息收入,检查保理款及利息收回时间,关注期后保理款的收回情况,确定已到期保理款及利息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收回;

(4)对保理客户及担保方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及担保方的担保能力,判断客户的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是否正常;

(5)检查公司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条款,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和评估公司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

(6)检查公司是否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是否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保理业务业绩大幅上升是真实合理的,公司融资环境良好,资产负债率合理,具备正常的偿债能力。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了智美体育场馆运营(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又将其出售,请结合上述交易的背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交易对手方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详细分析公司在短期内购买又出售上述股权的具体原因、上述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收购智美场馆是出于公司对当时市场和新兴产业发展机会的判断,拓展新业务、新市场,进军文化、体育等领域的举措。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与智美体育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智美体育场馆运营(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美场馆")100%股权。智美体育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是香港智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隶属于智美体育集团(01661.HK),智美体育集团是中国马拉松产业的开拓者,在体育产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智美体育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资本5,000万,法人代表张晗,经营范围:为篮球、足球、网球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体育用品、服装及体育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体育赛事策划与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会展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收购智美场馆后,智美场馆经营及团队建设不及预期,智美场馆2017年计划建设70个场馆,开放70个场馆,总签约场馆82个,截止到2017年11月,实际在建16个场馆,开放10个场馆,总签约场馆数53个;在建场馆完成率22.86%,开放场馆完成率14.29%,总签约场馆完成率64.63%。截止2017年11月,智美场馆总资产5,349万元,总负债5,133万元,净资产216万元;营业收入218万元,营业成本316万元,管理费用696万元,净利润-784万。为避免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剥离该项资产,对外出售智美场馆全部股权,并于2017年12月22日签署协议向深圳市德勤嘉尚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转让了智美体育场馆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德勤嘉尚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资本1,000万,法定代表人唐德平,经营范围: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电脑图文设计,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批发、零售:服装服饰,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体育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会展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篮球、足球、网球场馆服务(不含可供观赏比赛和专供运动员训练用场地管理活动的体育场馆);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与咨询;篮球、足球、羽毛球体育运动项目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健康健身咨询(不含诊疗行为);篮球、足球、羽毛球、网球运动项目培训;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运动员经纪。(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本)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平台,作为公司经营战略中"实业+资本"双轮驱动中的重要板块,中科创资本一直坚持以服务于上市公司主业和强化上市公司产业生态圈为方针,并不断寻找市场上新兴投资机会,布局未来有前景的产业,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公司因出售上述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为4,142,000.00元,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核查过程:

(1)检查公司收购及出售智美场馆的相关合同、支付股权收购款及收到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工商信息变更资料等,核实股权收购及出售业务的真实性;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交易对手的工商资料,确认交易对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并分析公司收购及出售智美场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4)复核公司购买和出售上述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购买和出售智美场馆股权的交易是真实的,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6.09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47.65%。请说明相关供应商与你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同时为公司的客户,相关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你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对特定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回复:

公司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2,305,422.52	25.23%
2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104,540,877.51	8.18%
3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80,209,847.00	6.28%
4	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7,863,796.57	4.53%
5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43,825,136.17	3.43%
合计	--	608,745,079.77	47.65%

公司产品是家电用彩涂板,其主要原材料是镀锌钢板和冷轧钢板。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镀锌钢板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25.23%,其与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流程:公司考虑客户需求、生产计划及现有存货等综合因素,测算出当期的采购订货量,并依据首钢的价格政策,提前45天向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采购订单。经对方确认后,公司预付镀锌钢板采购款,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60天内陆续供货。为了保证规模采购的经济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供货的及时性,公司与其签订了较长期的镀锌钢板供货协议,不存在依赖情形。

公司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为保持采购的稳定性,与供应商签订较长期的供货协议。同时,公司与国内、外主要供应商保持联系,以充分了解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变化,掌握公司材料采购的主动权。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去年年末余额增加约417.34%、210.38%,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67.75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结合你公司的营销模式、信用政策及同行业支付惯例等因素,详细分析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1、公司的营销模式、信用政策及同行业支付惯例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销售家电用复合材料和提供商业保理服务。①家电用复合材料采用直销方式,直接销售给家电厂商。公司销售家电用复合材料采用大客户战略,且多数给予一定期间的信用账期,这种销售结算模式是行业特点和下游客户采购方式形成的行业通行的结算模式,故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和应收账款(应收货款)余额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加。②公司目前的保理业务采用保理款到期时一次性向融资方收取本金和利息的方式进行结算,故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余额会随着公司保理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加。

2、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17.34%,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报告期较上年业务量增长较大。公司销售家电用复合材料实现的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增长29.49%。②部分客户改变结算方式,由上年主要以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结算转变为报告期主要以财务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结算。财务公司是经银监会批准的,由大型企业集团投资成立,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而商业汇票的可接受度一般由承兑人的资质决定,财务公司的资质远远高于普通的企业,受市场认可度较高,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财务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认定为商业承兑汇票,于财务报告日将已背书转让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还原,报告期末共计还原应收票据金额为153,748,112.67元。

受上述主要原因影响,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大幅增长。

(2)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主要系财务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因财务公司是经银监会批准的,由大型企业集团投资成立,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商业汇票的可接受度一般由承兑人的资质决定,财务公司的资质远远高于普通的企业,公司收到的商业汇票均已背书转让,且到期后承兑人均已按期承兑,未发生逾期行为,故对公司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保理业务规模增加,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应收账款	1,489,525,142.68	494,588,880.99	994,936,261.69
其中:应收保理款	1,182,000,000.00	205,000,000.00	977,000,000.00
应收保理款占比(%)	79.35	41.45	98.20

(2)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应收保理款余额大幅增长,应收保理款期后已到期收回10.65亿,剩余部分未到期,对公司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二)请结合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1: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组合2:除应收合并范围内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保理款计提比例(%)	应收货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以下同)	0.00	5.00
7-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70.00	7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对应收票据,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1)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承兑人主要为银行或大型企业的集团财务公司,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按公司的会计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到期后承兑人均已按期承兑,未发生逾期行为,应收票据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2)应收货款坏账计提情况

项　目	应收货款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525,142.68	24,677,525.75	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307,525,142.68	24,677,525.75	8.02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货款,均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截止2018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货款期后收款金额为2.88亿元,占应收货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93.63%,公司应收货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3)应收保理款坏账计提情况

项　目	应收保理款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2,000,0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182,000,000.00	-	-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保理款均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后,因未发生减值,公司将其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报告期末应收保理款均为6个月以内,且均未逾期,客户信誉良好,期末余额11.82亿元,期后已到期收回10.65亿元,余1.17亿元尚未到期,公司应收保理款期后均按期还本付息,公司按会计政策的规定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三)你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6.87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达46.12%,请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人	所属行业
1	四川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10-25	500万元人民币	王宇	房屋建筑业
2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2	4701.87万美元	鄂勇毅	货币金融服务
3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5-05-07	1000万元人民币	郭超	批发业
4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86-09-09	138585万元人民币	娇冬	货币金融服务
5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1999-04-01	1150万元人民币	吴兴会	批发业
6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08-02	17000万元人民币	桑振宇	货币金融服务

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2017年度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1)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分析导致公司2017年度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3)对公司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应收票据及应收货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司保理融资方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应收保理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检查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情况;

(5)检查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及对方户名,确认期后回款情况;

(6)对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复核公司的减值测试过程及支撑资料;

(7)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名公司,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和部分客户改变结算方式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合理、减值金额计算准确,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合理;公司2017年度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2017年2月25日,你公司通过收购方式获得了StewardGlobal、中科创基金、中美全球基金等11家公司控制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收购上述标的公司的具体原因、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协同性,收购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你公司对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划。

回复: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禾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国际")以1.00美元的价格收购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100%股权。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控制的企业包括:中科创全球机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全球机会基金有限合伙、中日全球机会基金有限合伙、中欧全球机会基金有限合伙、新财富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新智慧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新创造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新机遇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新发展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新投资环球控股有限公司共10家公司。

收购上述标的公司主要是公司拟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境内外投资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了加速子公司中科创国际业务的开展,完善子公司架构,提高子公司运营效率,最大化节约成本,中科创国际以1.00美元向实际控制人收购了其100%控股的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

上述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为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与子公司中科创国际在业务上具备一定的协同性,截至目前,上述标的公司均未实际出资,亦未开展具体业务,因此收购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将结合整体战略、业务定位、政策导向及市场动态对海外业务进行优化部署。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2.19亿元,账面价值为0元,2017年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7,725.42万元,主要原因为你公司对持有的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2.46%股权账面价值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上述股权的后续处置计划。

回复:

2017年6月公司就与滕站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诉讼,省高院于2017年7月20日立案受理,并于2018年1月19日、2018年3月7日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交换证据、开庭。公司已于2017年7月24日、2018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6月4日,公司公告了省高院的一审判决结果为:

1、滕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1,862.5万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计算的占用期间利息;

2、滕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科公司支付以10,931.25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1日按照年利率12%计算的违约金;支付以21,862.5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计算的违约金;

3、驳回中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45,9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550,950元,由原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558元,由被告滕站负担1,531,392元。原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的剩余部分1,531,392元,由本院退回。被告滕站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1,531,392元,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尚待该判决生效。

七、你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向实际控制人张伟拆借资金2亿元,于2017年5月18日归还,年利率为5%,应付资金利息216万元,请补充披露该笔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请自查该笔交易以及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已均已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回复:

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2亿元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借款2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5%,用于开展业务。2017年3月8日,公司与张伟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张伟先生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借款,公司已于2017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2017年5月17日及2017年5月19日归还张伟先生本金700万元、1,500万元及17,8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018年5月28日,公司向张伟先生支付了2亿元借款的利息216.01万元,上述关联借款履行完毕。

2、公司2017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7年度发生关联交易共6笔,分别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审批程序	交易额度	期限	实际使用额度	是否已履行完毕	披露索引
1	张伟	实际控制人	关联借款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借款2亿元人民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00.00万元	3年	20,000.00万元	是	2017年1月21日、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5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及《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借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0,000.00万元	5年	2,543.00万元	是	2017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张伟	实际控制人	资产收购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国际以1.00美元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100%持股的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 100%股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0美元	-	1.00美元	是	2017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	张伟	实际控制人	资产出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国际以1.00美元的价格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出售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	1.00美元	-	1.00美元	是	不适用
5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承租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商业保理向威廉金控承租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39层的400平方米的房屋使用权,承租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止	-	150.02万元	-	150.02万元	是	不适用
6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出租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商业保理向威廉金控出租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39层的1,547平方米的房屋使用权,出租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125.82万元	-	125.82万元	是	不适用

经自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2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新材")于2018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情况作出书面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管理层就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

回复: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我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合法有效。我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后,由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积极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目前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积极开展董事增补工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推荐的人员进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经审核符合董事任职人员要求,无不得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情形。兹提名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并于2018年6月4日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任职资格仍需通过公司将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你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日,我司分别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书面问询,结果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三、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长范鸣春先生、原董事兼总经理许进先生及原董事叶树生先生的书面辞呈,同时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简历,经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为维护股东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送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艾萍女士、张友树先生及张晓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仍须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8、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9、审议《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债券期限
(5)债券利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转股期限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2)赎回条款
(13)回售条款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担保事项
(19)募集资金存管
(20)决议有效期
(21)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

1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5)担保及其他安排
(6)募集资金用途
(7)发行价格
(8)发行对象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
(10)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11)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基础资产买卖
(12)决议有效期
(13)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9、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运用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议案1至9、18、19、20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9、2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10至1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 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5、6、7、9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议案4、8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议案10至议案20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议案1至议案9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其中,议案1具体内容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二节、第四节);议案10至议案20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8.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9.00	《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债券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	√
1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1.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12	赎回条款	√
11.13	回售条款	√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18	担保事项	√
11.19	募集资金存管	√
11.20	决议有效期	√
11.21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	√
1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18.01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
18.02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
18.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18.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18.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18.06	募集资金用途	√
18.07	发行价格	√
18.08	发行对象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8.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	√
18.10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18.11	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基础资产买卖	√
18.12	决议有效期	√
18.13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9.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0	《关于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运用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14日

3、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
邮编:230022
联系人:汪志刚、郭德明
联系电话:0551-68167077、6816732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电子信箱:dshbgs@gyzq.com.cn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8",投票简称为"国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8.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9.00	《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债券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	√
1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1.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12	赎回条款	√
11.13	回售条款	√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18	担保事项	√
11.19	募集资金存管	√
11.20	决议有效期	√
11.21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	√
1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18.01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
18.02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
18.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18.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18.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18.06	募集资金用途	√
18.07	发行价格	√
18.08	发行对象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8.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	√
18.10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18.11	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基础资产买卖	√
18.12	决议有效期	√
18.13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9.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0	《关于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运用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8.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9.00	《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债券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	√			
1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1.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12	赎回条款	√			
11.13	回售条款	√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18	担保事项	√			
11.19	募集资金存管	√			
11.20	决议有效期	√			
11.21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	√			
1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18.01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			
18.02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			
18.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18.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18.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18.06	募集资金用途	√			
18.07	发行价格	√			
18.08	发行对象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8.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	√			
18.10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18.11	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基础资产买卖	√			
18.12	决议有效期	√			
18.13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9.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0	《关于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运用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			

注: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O"。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8-041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祥秋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2018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祥秋先生于2018年6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增持金额4,5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秦祥秋	2018年6月13日	大宗交易	200	4,508	0.49997%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秦祥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秦祥秋先生持有公司2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999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祥秋先生2018年6月12日起未来6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合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 300万股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短线交易、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8-04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沂本部根据上级环保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和要求,并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自2018年6月12日起,除部分环保处理装置外,其余化工生产车间实施停产整治,对存在的环保突出问题及隐患和风险进行整改,预计停产时间约2个月。

停产期间预计将减少公司净利润约2,000万元,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整改目标,采取有力措施,聘请专业第三方制定有效治理解决方案,积极推进整改,缩减停产时间,尽量减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根据本次停产整治事项的整改进展、复产进展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基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18年5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捌亿壹仟玖佰肆拾肆万伍仟捌佰贰拾柒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捌亿贰仟零玖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
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